

臺中市大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甲區民字第1000019093號函頒發

-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大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為臺中市所有，由本所管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管理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租用費及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六）：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填具切結書。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須填具切結書，並依臺中市大甲區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一覽表（以下簡稱收費一覽表）公益團體收費標準酌收水電費，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一覽表附註三辦理。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免收取租用費，但須填具切結書，並依收費一覽表公益團體收費標準酌收水電費，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一覽表附註三辦理。
 -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六)、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每2個月酌收水電費新台幣600元整，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一覽表附註三辦理。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核准後與區公所簽訂租用契約（如附表二）。

六、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租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可放置活動式宣傳海報外，不能於外牆懸掛固定式看板，並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八、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均應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使用一次活動中心場地，單場（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每場次租用費（如附表三）。
- (二)、長期性使用者，係指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含四次），並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且每次租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

- (三)、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五)、長期性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終止或延期租用日期前提出申請，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單場次申請者亦同。
- 十一、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單位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切結書予以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時，仍應照價賠償損壞額。
- 十二、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三、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 十四、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同意租用後，管理員均應填具租用登記表（如附表四），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 十五、本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予以公告，並公佈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 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表

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活動中心場地，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

場地別 大型活動中心 中型活動中心 小型活動中心

使用時間
場次性 自 年 月 日星期（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上（下）午： 時至 時 計： 天 場

使用時間
長期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上（下）午： 時至 時 計： 次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
二、臺中市政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本所將於二星期前通知終（停）止使用（長期性）。
三、本申請表須於活動前2星期提出申請。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	
	冷氣使用費	新臺幣	元整	電話	
	音響使用費	新臺幣	元整	地址	
	水電費	新臺幣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考 如期使用 註銷 延期至 年 月 日

管理員： 出納： 秘書：

承辦人： 主任秘書：

課長： 會計室： 區長：

附表(二)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_____活動中心，坐落地址_____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約
坪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週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每月新臺幣(下同) 元整，按月支付，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
五日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
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_____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由里辦公處出具已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如附表五)，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住 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三）

臺中市大甲區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一覽表

場地別	時段	租用費	冷氣使用費	音響使用費	備註
大型活動中心	日	4500元/次	800元/次	200元/次	
大型活動中心	夜	5000元/次	800元/次	200元/次	
中型活動中心	日	3000元/次	800元/次	200元/次	
中型活動中心	夜	3500元/次	800元/次	200元/次	
小型活動中心	日	2000元/次	500元/次	200元/次	
小型活動中心	夜	2200元/次	500元/次	200元/次	
長期性每小時場地費			公益團體每小時酌收水電費		備註
場地別	租用費	保證金	場地別	使（租）用費	
大型活動中心	200元/小時	5000元/次	大型活動中心	50元/小時	
中型活動中心	180元/小時	3000元/次	中型活動中心	40元/小時	
小型活動中心	130元/小時	3000元/次	小型活動中心	30元/小時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300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100坪以上未達300坪者，小型為面積未達100坪者。
- 二、每使用一次活動中心場地，單場（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場次，如需一次使用二樓層（含）以上者，以總使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 三、長期性租借者：凡任何時間使用冷氣加收冷氣維護費，每場次新臺幣500元。倘未經申請使用，擅自使用者，一經查獲，除辦理追繳並得終止續租。
- 四、長期使用者：係指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含四次），並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收費按月繳方式，中途終止合約者，應於終止使用日期前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否則租用費不予退還。

附表（五）

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

____里長證明____（租用單位）租用____活動中心

地址____已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特此證明

里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臺中市大甲區里活動中心
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 貴所申請租用_____里活動中心，並遵守 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潔，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本人_____（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